

安生环复〔2025〕4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安宁市温泉街道龙山冶金熔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兴浩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十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503—5530181—504—505—53208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温泉街道羊角社区，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于2025年3月24日取得《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安宁市温泉街道龙山冶金熔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

计〉备案及开展前期相关工作的复函》。项目总修复面积为 22.3217hm²（其中回填修复区面积为 8.1582hm²），回填土 14.2 万 m³，来源于“安宁工业园区 大宗工业物资公铁联运物流园配套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剥离的表土，回填无害化处理磷尾矿约 31.8072 万 m³（65.2016 万吨），来源于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前驱体 450 万吨/年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及输送项目”。回填修复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修整、局部边坡治理、回填修复工程、拦挡坝工程、防渗工程、回填修复区淋滤水和积水导排工程、截排水工程、土壤重构及植被恢复工程等；非回填修复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矿山地质安全隐患消除、回覆表土、植被恢复。用于回填的无害化处理磷尾矿生态修复材料质量特性参照《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15—202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53/T 1269—2024）、《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过程监管规范》（DB5301/T99—2023）等相关标准。项目总投资 176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12%。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安宁市温泉街道龙山冶金熔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5〕28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修复范围、工程内容和环保对策措

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修复期及管护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管理要求

1. 大气环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回填区淋滤水经淋滤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罐车运输至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前驱体450万吨/年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及输送项目”作为磨矿及浮选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返回洗车槽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区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附近地表水体螳螂川、白龙潭坝水库、瓜地坝水库、张家坝水库、清水河水库和清水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3章节II类场技术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设置防渗漏监控系统；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顶部设置阻隔防渗层，减少淋滤水产生。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其中总磷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4. 声环境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物料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途经声环境敏感点时应限速、禁鸣。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土方全部用于坑底防渗土壤衬层；石方全部用于拦挡坝、截排水沟、导排盲沟等修筑；淋滤水收集池污泥装袋沥水晾干后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拆除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6. 土壤环境

对每批绿化覆土成分进行监测，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7. 生态环境

严格控制占地范围，严禁新增占地；文明施工，严禁非法猎捕鸟类、兽类等野生动物；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对复垦区长势不好的苗木进行补种。

8. 环境风险

落实源头控制措施，对每批次回填无害化处理磷尾矿生态修复材料参照《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15—202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52020）、《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53/T 1269—2024）、《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过程监管规范》（DB5301/T99—2023）采样要求进行采样分析；落实防渗措施（回填区底部、岸坡和顶部防渗，淋滤水收集池防渗，拦挡坝内坡防渗）以及淋滤水不外排措施；末端监管措施，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加强过程监管和跟踪评估工作；保障堆体稳定性措施，落实和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汛期前排洪设施检查、维修和疏浚，监理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落实回填堆体的安全检查制度。

（二）管护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管理要求

管护期淋滤水用罐车运输至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前驱体 450 万吨/年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及输送项目”作为磨矿及浮选用水，不外排；制定保养管理制度，做好管护和抚育工作，及时补种植株；适时灌溉、施肥；加强病虫害防治。

生态修复后，参照《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15—2025）、云南省地方标准《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53/T 1269—2024）和昆明市地方标准《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 矿山生态修复风险评估规范》（DB5301/T 98—2023）、《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 矿山生态修复跟踪评估规范》（DB5301/T 100—2023）的要求开展全过程监管和跟踪评估工作，直至相关指标连续 3 年内持续稳定，特征指标不呈上升趋势。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

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资金来源，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工程内容、修复范围、矿坑回填材料及来源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7 月 25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安宁市水务局、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十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